28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5〕290号）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对你公司的监督管理，现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公司，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构暂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9月14日

附件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秩序，规范和引导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以下简称CIS运营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CIPS运营机构是经人民银行批准，为境内外参与者提供跨境人民币清算结算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CIPS运营机构的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CIPS运营机构从事以下业务：

（一）为CIPS参与者跨境支付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

（二）提供业务相关的信息、查询、咨询、培训服务；

（三）承担业务相关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硬件维护工作；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CIPS运营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一）变更单位名称；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组织形式；

（五）制定和修改参与者协议；

（六）制定和修改CIPS操作指引；

（七）开展新业务或变更现有业务模式；

（八）与其他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的重大业务合作；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调整；

（十）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CIPS运营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变更公司营业场所；

（二）制定和修改公司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预案、灾难备份方案和应急演练方案；

（四）制定和修改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

（五）制定和修改系统建设、改造和升级计划；

（六）制定和修改直接参与者注资最低限额设置规则；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成员及风险、技术和运营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定期进行业务风险分析评价，确保参与者的清算资金安全；

（三）建设和运行专用业务系统，有效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

（四）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控；（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要求，制定操作指引，并切实执行；

（六）其他必要事项。

**第七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下列事宜：

（一）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相关业务数据、统计信息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二）每季度初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状态表等相关业务报表、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三）每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四）每年4月15日前，报送上一会计年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的情况；

（五）每年4月15日前，报送上一会计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运营、风险和技术等重要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情况；

（六）直接参与者最低注资限额调整前5个工作日，报告最低注资限额调整情况；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下列事项：

（一）CIPS业务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二）自身工作出现重大违规或失误行为；

（三）与参与者机构或其他机构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四）参与者的加入、变更、退出情况；

（五）业务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等信息安全事件，影响对外提供服务；

（六）导致CIPS运行机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事件；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系统运行、系统建设、应急管理、数据统计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CIPS运营机构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和业务运行情况等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CIPS运营机构业务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现场检查或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第十二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加强CIPS直接参与者在人民银行运行的大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HVPS）中的共同权益管理，不得将CIPS在HVPS中的账户资金作为自有资金使用。

CIPS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总和与CIPS在HVPS中的清算账户余额同增同减，始终相等。CIPS在HVP中的清算账户不得透支，日终余额为零。

**第十三条** CIPS运营机构应当每年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进行自我评估，并公开披露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CIPS运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